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晟矽微电”）的主办券商，对晟矽微电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63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97,99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9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1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3117000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银行账号：03003422088）。

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8.12
二、减：发行费用	0.00
三、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62,835.3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购货款	30,062,835.33
四、加：存款利息	11,002.07
五、加：现金管理收益（存单结息）	51,979.14
六、减：银行手续费	144.00
合计	0.00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根据现金管理方案，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大额存单或进行智能存款。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

单或进行智能存款累计 30,000,000.00 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51,979.14 元。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晟矽微电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